

# 2023年履行合同催告函(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履行合同催告函篇一

本人xxx现就贵方与本人签定上海市x路x弄x号x室房地产买卖合同后未按合同如期交易过户一事，郑重致函贵方：

本人因个人住房需求，于x年x月x日与贵方签定了关于上海市x路x弄x号x室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合同原文相关书写)。然而合同签订至今，贵方任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交易过户的义务，并提出由本人追加费用支付合同上约定的由贵方承担的税费，已构成合同违约，侵犯了本人的合法权益。

贵方应于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x日内与本人共同前往上海市x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x路x弄x号x室的房地产交易过户手续。如贵方任然拒绝履行合法义务，将被视为贵方合同违约，本人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贵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希望贵方在收到本函后的x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xx

年 月 日

## 履行合同催告函篇二

我司就与您的居间合同(亦称“中介合同”)纠纷事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郑重致函:

因您与徐小姐已达成房产买卖合意,徐小姐作为买方,您作为卖方,我司作为中介方,于xxxx年6月13日共同签订三方协议:《二手楼买卖合同 前程远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二手物业买卖协议书》,合同约定:您向徐小姐出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沿江东路18号恒基大厦雅江轩1704单元,约定成交价为25万元,过户费及中介费15500元由您与徐小姐共同承担。因一方原因(包括拒绝履行、迟延履行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除需向买卖的另一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外,还需承担5000元中介代理费。

合同签订后,您与徐小姐均依约向我司提交了房产过户的相关材料,但在办理房产过户登记过程中,因您存在双重户口问题导致无法过户,故徐小姐要求退还定金,待您注销了其中一个户口(身份证)后,徐小姐与我司多次催促要求重新履行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您以各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拒绝重新向我司提交房产过户的相关材料,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以及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该合同并不因您户口的注销而失去效力,并且您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否则依据三方合同约定,您应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中介费、

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违约责任。

请您尽快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诚望你在收到本函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否则，我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就您的违约行为追究您相应法律责任，并就我司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向你追偿。

特此函告，望你慎思并妥善对待。

xxx公司

xxxx年8月19日

## 合同催告函3

### 履行合同催告函篇三

商事主体之间的运送货清单并非履行交付义务的唯一证据。出卖人的交付符合商事主体之间的合同约定，并排除拒绝受领权的抗辩时，应当认定出卖人已经履行交付义务。

#### 案情

湖南亨通公司与遵义长征公司在20\_\_年9月14日、20\_\_年12月8日、20\_\_年2月14日分别签订三份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合同三），约定湖南亨通公司向遵义长征公司购买电器设备若干，其中，合同二约定的异议期为到货后3天，质量保证期为1年。合同签订后，遵义长征公司陆续向湖南亨通公司交付了三份合同项下的设备，湖南亨通公司在支付部分货款后拒绝支付剩余货款。20\_\_年12月3日，湖南亨通公司向遵义长征公司发出告知函，称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不能支付合同一项下的剩余款项，而且称因质量问题，其已表示拒绝受领，遵义长征公司并未履行交付合同二项下的箱

式变压器的义务，其亦不应就该合同支付货款。

遵义长征公司遂诉请判决湖南亨通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 裁判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湖南亨通公司对合同一项下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及质量保证期，其无权拒绝支付合同一项下设备的货款。而合同二项下的箱式变压器属于大型设备，安装需要湖南亨通公司的配合，且该设备已经安装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地点，应当视为遵义长征公司已经履行了交付义务。据此判决湖南亨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一审宣判后，湖南亨通公司提起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湖南亨通公司不能证明其已尽通知义务，依法应视为遵义长征公司交付的标的物质量符合约定，发生债务清偿效果，湖南亨通公司应将剩余货款支付给遵义长征公司；因运送货清单并非履行交付义务的唯一证据，且根据查明的事实，湖南亨通公司未就其拒绝受领箱式变压器有效举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在商事交易中，大宗标的物的交付事关产权转让、风险转移，与当事人利益攸关，因此，明确商事交易中标的物交付与否的认定标准在司法实务上具有重要价值。

1. 商事合同的交付标准一般根据交易具体情境由当事人约定。买卖合同系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类型。出卖人履行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方式，于动产情形为交付，于不动产情形为登记，民法典也允许当事人另行约定。因此，判断交付是否成立是认定出卖人有无履行合同主

要义务的关键。为稳定市场主体的预期，应进一步明确交付的标准。首先，在事实行为上，出卖人举证其与买受人交接标的物，或者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可视为交付，但只是交易外观上的交付。其次，应当从合同履行中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出发，若买受人明确表示已受领标的物，则无论合同订立时如何约定，均应认定出卖人履行了交付义务。再次，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与标的物交付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数量、质量、期限、地点和方式等，据此就当事人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实质性审查，若标的物的交付内容符合合同约定、交易习惯或法律规定，亦应认定出卖人履行了交付义务。当然，这一标准并非整齐划一，需要法官根据具体案件中不同标的物的具体情形进行判断。

2. 商事合同的交付可以透过拒绝受领权的灭失反向认定。出卖人的交付欲产生法律上债务清偿的效果，需买受人有效受领。当出卖人的交付行为具有法律规定的瑕疵时，买受人有权拒绝受领，此时，出卖人虽完成事实上交付，但不能视为完成法律上交付，反之则应认定交付完成。故拒绝受领权亦是衡量交付成立与否的标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规定，因质量不合格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买受人有权拒绝受领标的物。合同目的是当事人签订合同时所追求的结果，该结果依据交易目的、交易习惯或生活经验可以确定。就本案而言，湖南亨通公司虽以箱式变压器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受领，但未提供证据证明箱式变压器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其拒绝受领权的行使难以在规范要件上证成。其次，拒绝受领权在行使时间上存在限制。拒绝受领权如果长期不行使，则债务人的利害关系不能稳定，尤其在纷繁复杂、连环嵌套的商事交易活动中影响更为明显。根据民法典规定，买受人的拒绝受领权存在检验时间和通知时间的限制，买受人未按时间限制履行相应义务的，标的物质量视为符合约定，买受人的拒绝受领权亦灭失。本案中，湖南亨通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质量异议，故其拒绝受领权因超过时间限制已经灭失。

3. 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总体把握交付是否成立。拒绝受领本质上是一种抗辩权，当债务人的履行不符合约定时，买受人有权拒绝受领。但拒绝受领并非买受人可以随意行使的权利，该项权利亦受诚实信用原则的规范，这不仅体现在行使拒绝受领权的规范要件上，而且也体现在合同附随义务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受人行使拒绝受领权，对于相对人利害关系影响重大，不容含糊其辞，只有明确、及时地向相对人表示方可成立，该种明确性在相对方持有异议时，以书面形式为之方为妥当，否则难以保障交易安全与交易秩序。本案中，无证据表明湖南亨通公司以书面等有效方式表示拒绝受领箱式变压器，其就抗辩事实因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案号：黔0303民初183号，黔03民终3442号

案例编写人：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万亿陈星宇

以上内容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履行合同催告函篇四

致x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于x年x月x日与该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约定本人向贵公司购买罗马景苑(罗马景福城)x幢号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x平方米，合同第八条约定了交房日期为x年12月30日前，但至今尚未交房，只是于x年12月21日接收到了出卖人的延期交房公告，通知延期至x年5月交房。

关于出卖人延期交房的事实，买受人提出催告意见如下：

一、xx市早在x年已经出台关于治理雾霾的若干规定，开发商必然在x年已知晓并参与了配合，则开发商约定14年12月30日

交房日期的时候已经考虑到治理雾霾的因素，故由于治理雾霾造成交房延期的理由不成立。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开发商延迟交房，经购房者催促后3个月内仍不交房的，购房者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因此，出卖人从催告之日起3个月内若不能履行交房，买受人将提出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出卖人返还购房款及依据银行同期贷款利支付利息，支付银行还款及还款利息，同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业主与银行解约的相关事宜及赔偿。

三、对于延期交房期间买受人外租房屋的租金赔付问题，最高法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延期交房期间，房租应由开发商承担，根据买受人的《租房合同》及缴纳房租的收据证明，请出卖人赔付买受人从x年12月30日至交房日的全部房租。

买受人要求：

本着友好协商、及早入住、避免产生延期交房的相关责任、避免事态扩大的原则，向贵方致函，请贵方及时就《关于督促及交付罗马景苑(罗马景福城)所购房屋使用的函》及上述问题进行作出书面承诺，其结果或承诺的书面文件发送给本人，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本人，联系邮箱。否则如贵方严重延误交房，因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违约责任均由贵方承担。本人保留继续追究贵方违约责任的全部合同权利，并视贵方整改或协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房屋交接。

特此函告。

小区 号楼 单元 购房人：

年 月 日

## 履行合同催告函篇五

致：

本人现就贵方与本人签定上海市x路x弄x号x室房地产买卖合同后未按合同如期交易过户一事，郑重致函贵方：

本人因个人住房需求，于x年x月x日与贵方签定了关于上海市x路x弄x号x室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合同原文相关书写)。然而合同签订至今，贵方任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交易过户的义务，并提出由本人追加费用支付合同上约定的由贵方承担的税费，已构成合同违约，侵犯了本人的合法权益。

贵方应于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x日内与本人共同前往上海市x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x路x弄x号x室的房地产交易过户手续。如贵方任然拒绝履行合法义务，将被视为贵方合同违约，本人保留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贵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希望贵方在收到本函后的x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